

古先生

- 現年 50 歲
- 1974 年至 1989 年任職警察(當時身高 5 呎 6 寸)
- 1990 年至 1999 年 12 月心臟病發時任職保安主任工作
- 1999 年 12 月因急性心臟衰竭被送入元朗博愛醫院搶救，留醫 3 星期後出院，在 2000 年 3 月轉介往香港葛亮洪醫院繼續跟進。
- 2000 年 4 月醫生建議需要休息及正式辭去保安主任一職，醫生並批核 6 月之普通額傷津。
- 2000 年 9 月覆診後獲醫生批核 24 個月之普通額傷津。
- 2002 年 9 月覆診後獲醫生批核 12 個月之普通額傷津。
- 2003 年 9 月覆診後獲醫生批核 24 個月之普通額傷津。
- 2005 年 8 月 18 日覆診後，於 9 月 2 日收到社署書面回覆本人不獲續發傷津，理由是未獲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生證明為嚴重傷殘，傷津即時停止。
- 妹妹於 9 月 3 日根據社署覆查結果通知書上電話去電上訴委員會辦事處提出上訴，該處職員回應妹妹聯絡處理本人事宜的社工，由於本人長居於元朗，故處理本人事宜的社工位於元朗政府合署。
- 妹妹與本人於 9 月 5 日下午約 2 時到達元朗政府合署社會保障辦事處登記，登記職員聲稱上訴應在香港辦事處，妹妹堅持已跟上訴委員會辦事處聯絡並肯定正確，及至輪侯到社工接見時，社工亦與我們說登記職員同一番話，妹妹堅持下，社工請示上司，並於大約 5 時填妥上訴表格，由此突顯社署上訴程序混亂，若病人或家屬沒有常識及堅持，根本不懂上訴或被迫放棄上訴。
- 妹妹於 9 月 6 日去電葛亮洪醫院要求再見醫生，被拒。後再以病情嚴重為理由，獲安排 9 月 22 日見醫生。
- 本人通知社工將會再約見醫生，社工把醫療評估表格交與我們給醫生再評估。
- 9 月 22 日妹妹與本人會見醫生的過程令本人相當難過，而妹妹亦非常氣憤，因當日醫生堅持以數年前本人心臟機能最差的數據與現時的情況作比較，認為本人心臟情況很好，根據心臟科專業評審準則，本人不乎合資格，在妹妹追問下，醫生認為本人當日病發應該由於本人骨骼不斷萎縮，引致內臟受壓影響。妹妹懇求醫生轉介本人接受骨科醫治，但醫生直指本人骨骼無得醫，拒絕轉介。妹妹質疑醫生若認為本人骨骼無得醫，為何還是不乎合資格，醫生說她只作心臟評估，而本人亦不乎合 Physically Disable 的標準。妹妹向醫生展示本人已變形的手指，向醫生說明本人經常骨折及骨裂，可是我更遭醫生指著問我為什麼不工作?最後醫生堅持不會填寫評估表格，她會將報告交上級填寫。
- 數日反社署通知本人評估結果如舊，本人繼續提出上訴
- 妹妹去電葛亮洪醫院投訴
- 10 月 13 日收到上訴委員會書面回覆稱接獲評估結果後一個月內，會為本人安排到上訴聆訊，至 12 月 5 日，妹妹查詢得知上訴個案很多，本人尚未輪到，要繼續等，職員稱一般個案需輪侯 6 至 9 個月。本人肯定上次立法會會議上社署官員稱上訴個案不多，顯示評審機制有效，本人對此有質疑。
- 10 月 18 日葛亮洪醫院病人聯絡主任書面回覆本人稱該院心臟科是根據國際認可評估心臟衰竭的客觀準則進行，該院認為醫生評估合理，另外該院認為本人因為疾病影響，一直找不到工作，不是批准傷津理由，建議本人找社署更合適。